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对于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要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重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海陆重工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海陆重工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海陆重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70号文核准，于2008年6月1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70万股，发行价格为10.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8,974.2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6,998.33万元。

201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效余热锅炉制造技术改造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新征用地200亩（133,335平方米），已取得“张国用(2007)第250018号”土地使用证（66,667.60平方米）和“张国用(2007)第250015号”土地使用证（66,667.40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地址	取得方式
1	工业用地	66,667.6	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南区内（张家港市杨舍镇河北村）	以出让方式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张国用(2007)第250018号

2	工业用地	66,667.4	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南区内(张家港市杨舍镇河北村)	以出让方式已取得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编号: 张国用(2007)第 250015 号
合计		<b>133,335.00</b>		

上述土地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面积为 122.95 亩, 其中,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获得 10.93 亩土地使用权, 按 18.0 万元/亩估算, 该项目土地出让金约为人民币 196.74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再次与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通过出让取得面积为 7,504.7 平方米、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长安南路北侧的地块,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914 万元, 公司拟将该地块用作“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 新增土地出让金人民币 1,717.26 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2010 年 2 月 4 日, 公司取得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张国用(2010)第 0041020 号”)。

获得此地块后, 公司拟将“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的实施地址由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南区内(张家港市杨舍镇河北村)变更至杨舍镇长安南路北侧新购地块进行。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3,317	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南区内(张家港市杨舍镇河北村)	张家港市杨舍镇长安南路北侧

##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针对海陆重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 国信证券开展了以下核查工作:

- 1、列席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查阅该次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
- 2、实地查看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长安南路北侧新的实施地址;
- 3、查阅公司与张家港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支付土地出让金凭证以及新实施地址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此外,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交流与咨

询。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人才因素影响了公司今后抢占技术制高点、抢占市场的步伐，公司一直在努力采取措施，有计划地吸引一批熟练的技术工人、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增强企业的竞争力。此次将“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地址变更到市中心，有利于企业吸引技术人才，留住技术人才，以尽快实现一方面在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产品后，使公司的自主创新，实现产品的升级换代以利于拓展国内外市场，另一方面由单一制造向自主设计迈进，逐步实施从设备制造商向成套产品的设计、制造总包商的战略转型的长远目标。考虑到项目主要是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的专业软件和技术设备，扩大研发人员，目前尚未开工建设，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与长远发展，宜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予以变更；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并未对《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重大改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已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4、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不违反《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